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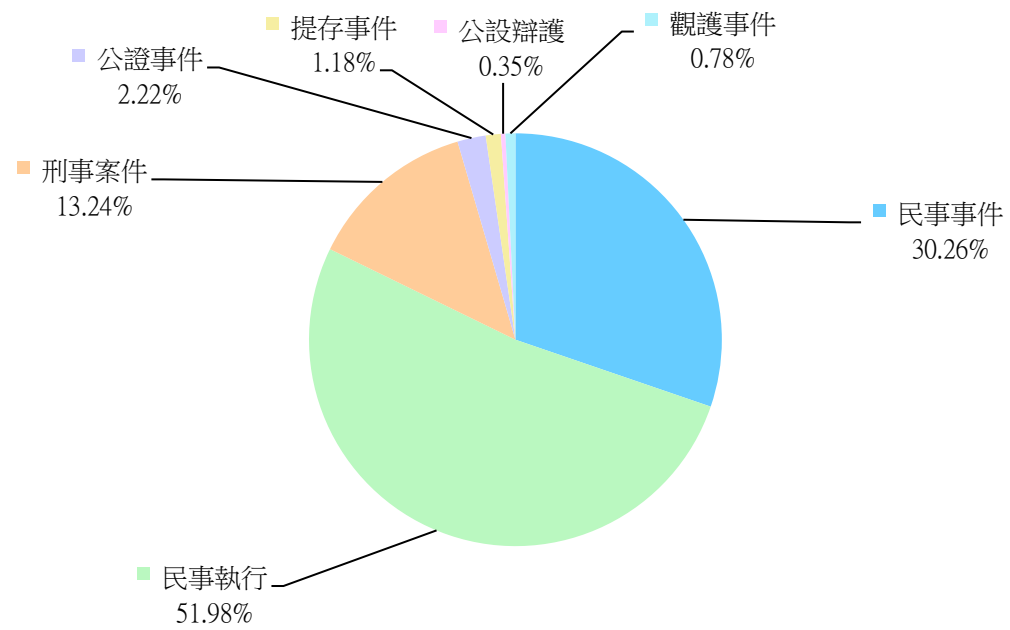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 112 年10 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12 年 11 月 13 日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一、收結概況：

1. 本月份民事事件新收 2,847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089 件、一般消債事件 19 件、家事事件 478 件、簡易訴訟 118 件、小額訴訟 90 件)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4,891 件。(其中一般執行 4,680 件、消債執行 16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33 件、其他 162 件)
3. 本月份刑事案件新收 1,246 件。(其中簡易訴訟 391 件、少年事件 138 件、交通案件 239 件)

112 年10 月份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事事件	5,480	2,633	2,847	2,842	2,638
家事事件	1,181	703	478	503	678
民事執行	8,845	3,954	4,891	4,458	4,387
刑事案件	2,940	1,694	1,246	1,237	1,703
少年案件	223	85	138	136	87
交通案件	512	273	239	234	278
公證事件	213	4	209	210	3
提存事件	113	2	111	112	1
公設辯護	198	165	33	21	177
公設輔佐	30	18	12	4	26
觀護事件	597	524	73	91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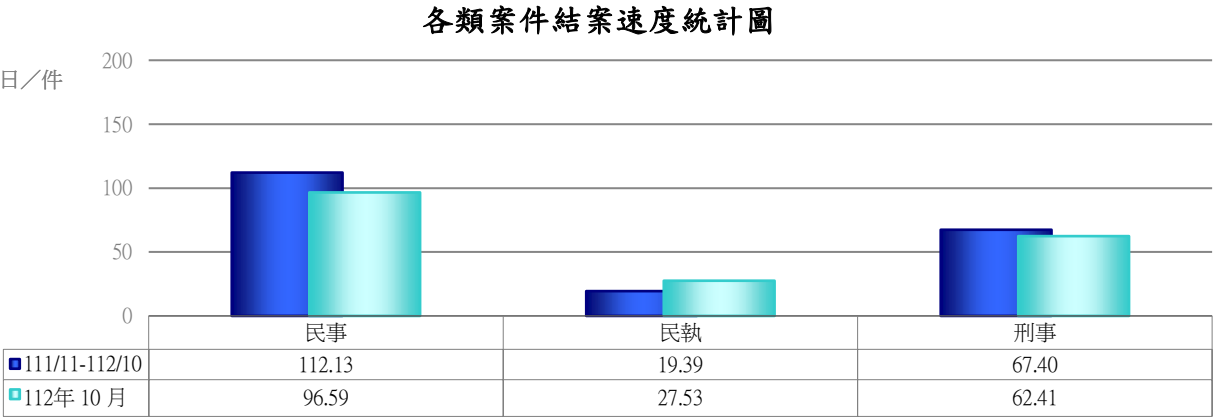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103年1月至108年10月公設辯護案件僅指定律師辯護案件；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6.59 日。
近一年累計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2.13 日。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7.53 日。
近一年累計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9.3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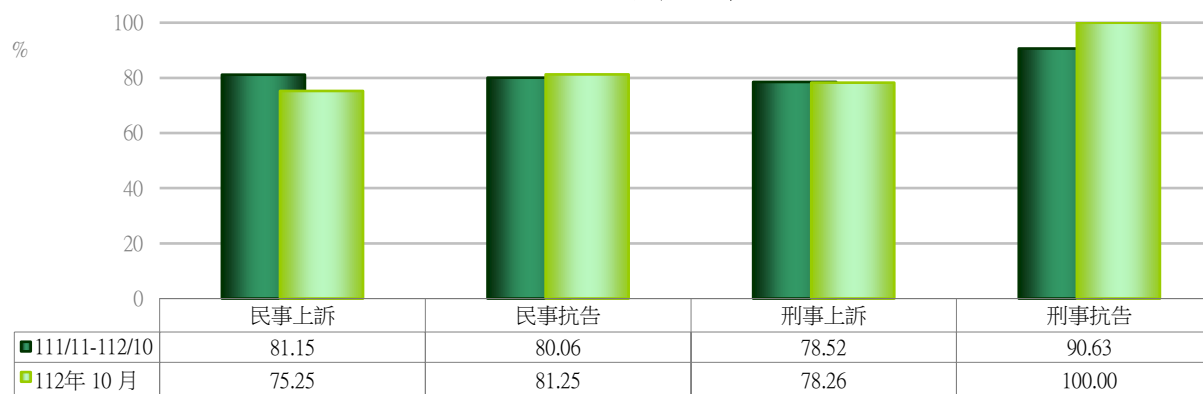
3.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62.41 日。
 近一年累計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67.40 日。



三、維持率：

1. 本月份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75.25 %。
(其中普通事件 83.08 %、簡易事件 62.50 %、小額事件 50.00 %)
近一年累計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1.15 %。
2. 本月份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1.25 %，近一年累計民事抗告維持率為 80.06 %。
3. 本月份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8.26 %。
(其中普通案件 80.56 %、簡易案件 50.00%、重大案件 92.31%)
近一年累計刑事上訴維持率為 78.52 %。
4. 本月份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100.00 %，近一年累計刑事抗告維持率為 90.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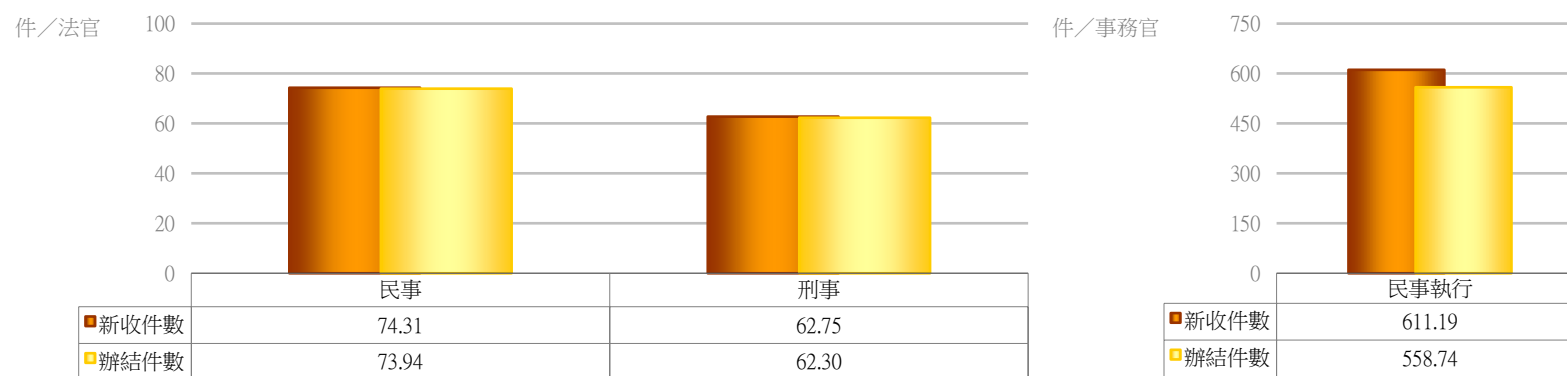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74.31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73.94 件。
2.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62.75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62.30 件。
3.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新收件數為 611.19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為 558.74 件。

112 年 10 月份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本月份為 1.64 %，近一年累計為 3.48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1.66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3.32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2.46 %，近一年累計為 40.50 %。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6.43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 增加 0.89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1.67 %，近一年累計為 38.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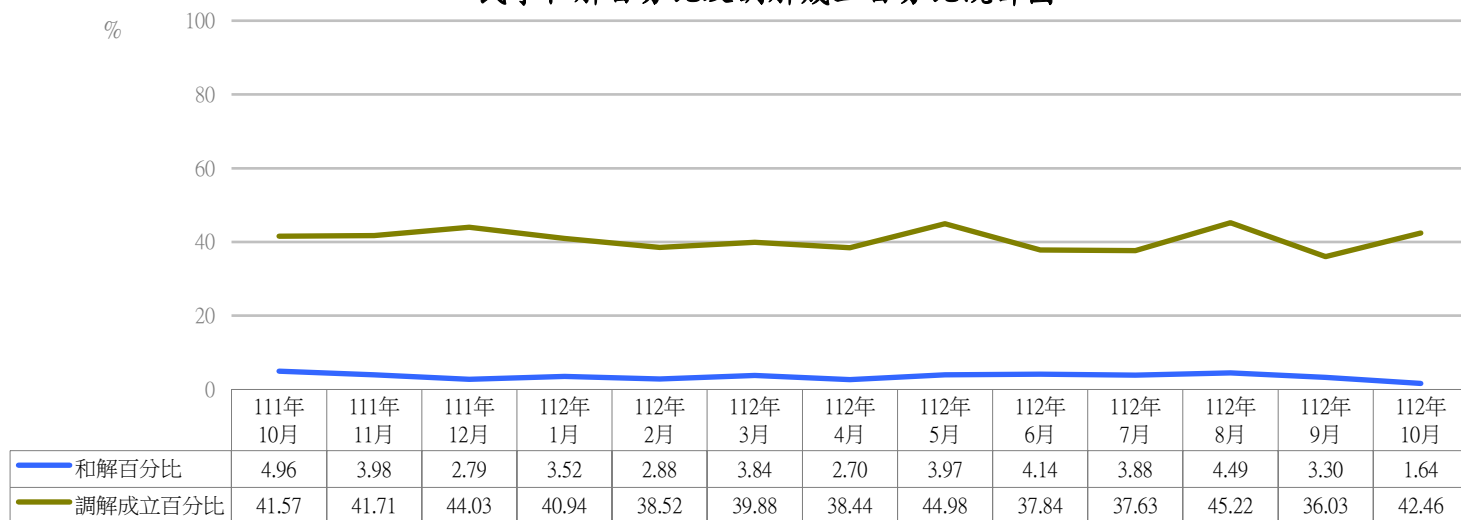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7.48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 減少 2.36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8.00 %，近一年累計為 55.40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3.85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14.50 個百分點。

民事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